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一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出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由公司董事赵卫军先生主持本次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200,182,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06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6,333,1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81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73,849,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9957%。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51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7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人,代表股份4,481,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672%。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8,853,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361%;反对1,328,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6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82,1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5410%;反对1,328,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9,128,5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37%;反对1,053,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57,4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6438%;反对1,05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3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0-074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通知,张政先生将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1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文旅")。

1、2020年12月29日,张政先生与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传文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西安分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协议约定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28,8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传文旅。

2、2020年12月29日,张政先生与中传文旅、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交易三方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协议约定张政先生将其持有的2,200,000股公司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传文旅。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本次转让前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张政	协议转让	126,303,102	18.81	95,303,102	14.19
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1,000,000	4.62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张政

张政,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5196805 19****,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受让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F1QR9T

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任涛

营业期限:2018年10月10日至2048年10年0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里堡路1号11号楼3层303号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浦发西安分行

丙方:张政

丁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乙方于2016年10月12日通过"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长安权-炼石有色股票质押式回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了方设立的"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用于与丙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丙方与丁方于2016年10月12日签订编号为KYZY000204以及ZY8190010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丙方以其持有的56,830,000.00股"炼石航空(000697.SZ)"股票(曾用名:"炼石有色")进行初始质押交易融资,融资金额600,000,000.00元。目前该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累计在途质押股份71,189,861.00股,质押交易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交易目前处于违约状态。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28,8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9%。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10.61元/股(2020年12月28日股票收盘价),转让金额为305,568,000.00元。丙方拟将股权转让款305,568,000.00元用于偿还尚欠丁方的部分融资本金及利息。

4、价款支付、交易流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交易款项305,568,000.00元划转至"开源泓丰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

在甲方支付标的股份款项并确定全额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日(含当日),乙方和丁方应办理标的股份的解押手续。

标的股份解押后两个工作日内(含当日),丙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标的股份。

丙方在获得交易所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两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将其过户登记到甲方名下。

5、因标的股份已向丁方质押,为确保本次股份交易的顺利进行,丁方和乙方同意配合甲方和丙方办理28,800,000.00股标的股份的解质押和过户手续。

6、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二)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中传华夏(北京)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张政

丙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于2015年7月22日与丙方签署了协议编号为KYZY000144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以下简称《业务协议》),于2016年10月10日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ZY8190008及ZY8190009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书》),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了协议书编号为ZY8190017的《交易协议书》,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合计质押"炼石航空"股票(曾用名:"炼石有色",证券代码:000697.SZ)8,798,199股,累计融资金额7500万元,质押合约目前处于违约状态。

2、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

本协议转让的股份为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2,2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3、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为10.61元/股(2020年12月28日股票收盘价),转让金额为23,342,000.00元。乙方拟将股权转让款用于偿还尚欠丙方的融资本金及利息。

4、价款支付、交易流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23,342,000.00元划转至开源证券指定银行账户用于还款。

在丙方全额收到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款项后,乙方和丙方应当开始办理标的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

标的股份完成解除质押当日,乙方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标的股份;

乙方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转让标的股份的批复当日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将其过户登记在甲方名下。

5、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三方签章(自然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协议还对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张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95,303,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9%,第二大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485,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均大于10%且其差额小于5%,特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情况:

由于张政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基本处于质押状态,为保证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本次协议签订后,将会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0〕303号)文件的要求。

3、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4、本次转让不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5、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股份转让相关承诺、承诺变更、豁免、承接情况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6、本次转让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相关规定。

7、本次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或者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本次转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产生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股份交易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3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月3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30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30日0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林宏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股份131,536,69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4.823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人,代表股份131,224,599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4.740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12,1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082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4,987,6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1.3204%。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507,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131,507,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0%;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86%;反对2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文正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苗宝文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4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12月3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了文正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现对第七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战略委员会(7人):邵兴祥(主任委员)、林宏、文正良、秦卫国、罗时华、乔枫革、刘捷

提名委员会(5人):刘捷(主任委员)、邵兴祥、文正良、娄爱东、王晓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人):娄爱东(主任委员)、文正良、陈永涛、王晓清、乔枫革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5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36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47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从2020年12月20日起以传真、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王民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参与投资华民科创叁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参与投资由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民科创叁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向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营业部贷款给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3%,按季付息;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向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按季付息;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与会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48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民科创叁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华民科创叁期基金")。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和退出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加投资收益,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含)参与投资由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资")管理的华民科创叁期基金,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华民科创叁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有限合伙企业名称:华民科创叁期(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266号10号楼

3.管理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4.投资领域:主要专注于战略新兴及文化科技产业中后期拟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

5.存续期:存续期5年,其中投资期为1年,退出期为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存续期限1年。

6.出资构成:合伙企业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含),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剩余部分由管理人出资及募集。

7.管理费用:存续期内(包含投资期和退出期)按实缴出资2%/年;延长期不收管理费。

8.收益分配:整体先回本,后分利的方式,收回本金后GP/LP按20%:80%比例进行分配。

三、合伙企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B座A座17层E

4.法定代表人:崔斌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民投资经审计总资产224.77万元、净资产213.13万元,净利润-41.87万元。

7. 管理人简介:华民投资成立于2019年,2020年4月取得基金管理人资格,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0834,是专注于战略新兴及文化科技产业中后期拟上市企业股权投资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华民投资目前管理规模超过3.6亿元人民币。

8.公司与华民投资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民投资核心投资团队过往在战略新兴和文化科技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经验,公司参与投资华民科创叁期基金,可以借助华民投资投资团队在中后期项目投资领域的资源优势和专业优势,降低投资成本,投资风险更为可控。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华民科创叁期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须向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报备,尚未签署相关的正式合伙协议。

2.该投资基金基本投资于中后期的项目企业,基金净值随投资项目的发展及市场表现而具有一定的波动型,存在一定的运营风险,且不能保证盈利及最低收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49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投")

●委托贷款金额:

宁国国投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为5,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

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期限为2年。

●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3%。

●担保: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中信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贷款给宁国国投,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3%,按季付息;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企业名称:宁国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宁国市人民路财政局大楼

3.法定代表人:丁涛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主营业务: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政府性资源与国有资产的整合、运营;城市基础设施及土地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企业兼并、重组;资产租赁;对外投资;政府建设性投资及接受市政府委托经营其它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宁国国投经审计总资产2,102,700万元、净资产1,031,142万元、营业收入88,742万元、净利润28,237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宁国国投未经审计总资产2,362,918万元,净资产1,034,148万元、营业收入23,747万元、净利润3,003万元。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担保公司名称: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56835956 2

法定代表人:徐静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703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服务,项目投资。

宁国国投委托贷款项目由皖投担保出具了担保意向函(正式的担保手续正在办理中),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皖投担保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为安徽省属大型融资性担保公司,有较强的担保能力。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实施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期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的资金周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项目风险可控,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间歇性资金量大的特点,为更好发挥资金效益,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可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公司所开展的各类委托理财和委托贷款项目,均由省级国有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了资金安全。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告项目),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进行委托贷款的发生额为10,000万元,余额为22,900万元,占公司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4.78%。公司无委托贷款逾期事项。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2020—05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贷款对象:

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佛山旅游公司")

●委托贷款金额:

万佛山旅游公司委托贷款项目金额为10,000万元整。

●委托贷款期限:

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期限为2年。

●贷款利率:

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

●担保:

安徽省皖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委托贷款概述

1.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委托光大银行合肥分行贷款给万佛山旅游公司,委托贷款期2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6.4%,按季付息;皖投担保为上述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重大决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借款人基本情况

1.借款人企业名称:舒城县万佛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万佛山风景区

3.法定代表人:沈国庆

4.注册资本:6500万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主营业务:旅游景点基础设施建设,旅游投资与管理、旅游产品开发、旅游服务,旅游商品生产、销售,旅游接待、会